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技术服务合同

(含技术培训、技术中介)

项目名称：昆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受托人（乙方一）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受托人（乙方二）：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江苏省 省(市) 昆山 市、县(区)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 日

有效期限：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

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

规划设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昆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乙方一（受托人）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乙方二（受托人）：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合 同 编 号 : _____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卫东

电 话：0512-36607387

传 真：0512-57323532

住 所：昆山市开发区同丰西路 598 号

邮 政 编 码：21530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205830141896334

乙方一（受 托 人）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：王凯

电 话：010-58322326

传 真：010-58322300

住 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九号

邮 政 编 码：10003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4000108304

乙方二（受 托 人）：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伟

电 话：025-86968121

传 真：025-86968121

住 所：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1 栋

邮 政 编 码：21000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000MA1MF9988Q

甲方委托乙方规划设计昆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，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昆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
2. 项目范围：昆山市全域，即昆山市行政辖区范围，总面积 931.51 平方千米，重点聚焦城镇开发边界内，面积约 466.32 平方千米。

第二条 规划设计的内容和要求

1. 主要规划内容

以城市体检评估为基础，分析昆山市城市更新现状问题，识别城市更新需求和潜力区域，制定城市更新总体目标及规划策略，明确重点任务，聚焦重点空间，差异化提出重点片区更新指引。推动建立可持续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，积极承接国家城市更新相关资金，加快完善更新项目储备库，谋划实施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城市更新项目，探索形成可推广、可复制的“昆山经验”。

本次联合投标中，乙方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：（1）技术总领衔；（2）总体思路和技术路线；（3）内容框架和工作分工；（4）政策背景解读与案例分析；（5）现状基础与问题梳理；（6）总体目标与更新策略；（7）重点更新任务（居住空间、公共空间、历史文化、特色空间、基础设施与安全韧性等）；（8）重点更新片区划定；（9）重点更新片区引导；（10）城市更新机制、政策、项目库研究等。乙方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：（1）城市体检结果分析与转化；（2）存量资源底账梳理；（3）底图底数分析；（4）重点更新任务（产业空间、创新空间等）；（5）参与更新片区划定引导与项目库制定；（6）参与其他各项工作等。联合体内部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，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责任。

2. 规划成果

纸质成果不少于 6 套；电子成果（包含 PPT、PDF 等），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。

3. 时间安排

根据本项目特点,结合本次工作的内容、深度与创新性要求,预计整个项目工作周期时间约6个月,具体如下:

(1) 现状调研与前期分析

完成前期基础资料搜集和综合评估。

(2) 初步规划思路及方案

形成初步规划思路,递交首轮汇报成果。

(3) 中期成果阶段

进一步深化规划内容,形成中期成果。

(4) 最终成果阶段

结合反馈意见完善中期成果后,提交最终规划成果。

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:

序号	资料名称	份数	提供时间	备注
1	按需提供或配合搜集相关基础资料	1	合同签订后7日内	

第四条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人为甲方,乙方具有署名权,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研讨、自身宣传、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。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合同中所获取的对方的各项资料、数据等信息,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不得擅自向与履行项目无关的第三方透露或公开,否则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下表进度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、图纸及附件说明等工作成果:

序号	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	备注
1	初期方案	1	合同签订后30日内	
2	中期成果	1	合同签订后60日内	
3	最终成果	6	合同签订后180日内	

第六条 甲方负责组织论证、评审、技术审查、汇报、验收评议等工作,乙方须积极参加、配合,并依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修改。

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:

1. 本合同总设计费用为395.00万元(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元整),其中,乙方

一占合同总价的 75%为 296.25 万元（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，乙方二占合同总价的 25%为 98.75 万元（人民币玖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），该金额已包括本合同项下税金、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差旅费、通讯费、咨询论证费等各项相关费用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20%作为预付款，即 79.00 万元（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），其中，向乙方一支付 59.25 万元（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），向乙方二支付 19.75 万元（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）；

中期设计成果得到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30%，即 118.50 万元（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），其中，向乙方一支付 88.875 万元（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），向乙方二支付 29.625 万元（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）；

最终成果得到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40%，即 158.00 万元（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整），其中，向乙方一支付 118.50 万元（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），向乙方二支付 39.50 万元（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）；

规划提交最终成果并验收合格后，付清余款，即 39.50 万元（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），其中，向乙方一支付 29.625 万元（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），向乙方二支付 9.875 万元（人民币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）。

3. 乙方一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

账号：01090947600120111003670

4. 乙方二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

账号：10107601040014737

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。

第八条 甲方若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按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，乙方可要求解除合同。但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除外。

第九条 乙方若未按约定进度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，每逾期一天，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。逾期超过三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、未办理相关许可、临时变更设计方案，逾期付款、推迟或延误验收、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，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。

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。

因不可抗力,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、不必要的,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合同解除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条 乙方需确保项目负责人及团队 60%以上成员不变更,并由项目负责人作为责任规划师,自成果批准后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后期维护服务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会议纪要等,均可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应依法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十一 份,甲方 三 份,乙方一 五 份,乙方二 三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

2024.

乙方一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

帐户：01090047600120111003670

数字人民币钱包号：

乙方二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

帐户：10107601040014737

数字人民币钱包号：0032000014780656

合同签订地：